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安全保卫信息

主办单位：保卫处 总第36期 2017年第4期 2017年11月 顾问：申永东
编 审：雷太甫 主 编：张振宇 沈方龙 执行副主编：黄子苡
编 辑：薛嘉升 陆学兢 郑 鑫 陈国位 校对：王耀庆 李隆鑫

目录

* 新闻快讯.....	2
我校在全省“消防安全学校”和“微型消防站”创建考核工作中成绩均位居全省第一	
珠海市教育局领导来我校检查校园安全工作	
我校开展第十七次防空警报试鸣暨大学生人防志愿者招募活动	
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领导来我校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金湾区领导来我校督导检查社会面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	
反邪教宣传教育进校园，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保卫处顺利完成2017级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工作	
保卫处圆满完成2017年迎新期间安保任务	
* 治安管理.....	5
校园案（事）件通报	
* 案例浏览.....	5
网络购物诈骗案例	
校园近期诈骗案例	
网络兼职“刷单”被骗巨额钱财	
免费训练营背后的阴谋	
* 安全防范须知.....	9
大学生兼职的注意事项	
警惕！善心汇以“善心”的名义进行传销诈骗	
* 消防管理.....	12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维护校园消防安全	
为“感冒”的设施“疗伤”，确保设施性能正常	
火情通报	
* 交通管理.....	13
优化完善交通设施，确保校园交通安全	
交通事故情况通报	
* 户籍管理.....	14
2017级新生入户工作顺利进行中	
积极配合社区民警对我校2017级新生、2015级本科插班生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 通知公告.....	15
关于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的温馨提示	
关于做好2017年“国庆节”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更多安全防范信息，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平安吉珠”：jluzhbwc



* 新闻快讯

我校在全省“消防安全学校”和“微型消防站” 创建考核工作中成绩均位居全省第一

9月21日，广东省教育厅发文关于《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消防安全学校”和“微型消防站”创建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粤教保函[2017]124号文件对全省144所普通高校“消防安全学校”和“微型消防站”创建工作检查情况进行通报，我校“消防安全学校”创建工作得分98分，“微型消防站”创建工作得分105分，两项工作成绩均位居全省第一。

6月14日，广东省教育厅、省公安消防总队联合检查组莅临我校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检查组由省教育厅安保处处长王自成，省公安消防总队高级工程师严洪，省教育厅高教处干部卢凯组成，学校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保卫处全体人员接待了检查组一行。联合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帐、现场交流、实地走访，对我校消防安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校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台账齐全、责任落实、保障到位。

6月下旬，省教育厅联合省公安消防总队分15个检查组对全省普通高校“消防安全学校”和“微型消防站”创建工作进行了实地检查。我校作为第八组牵头单位，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作为代表对珠海、中山的高校开展了检查。根据检查的综合评比结果，144所受检高校中“消防安全学校”达到优秀等级（95分以上）的共25所，“微型消防站”达到优秀等级（95分以上）的共20所。

一直以来，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巡防、联防措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构筑牢固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校内各单位都能认真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工作，消防安全管理架构健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管理台账清晰、安全教育深入人心，为“消防安全学校”和“微型消防站”的达标创建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保证。此次检查中，省教育厅对我校消防安全经费投入、将国内首台“应急避险模拟体验大篷车”请进校园让同学们亲身体验等工作经验特别提出表扬。学校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为学校科研、工作和生活创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珠海市教育局领导来我校检查校园安全工作

9月30日下午，珠海市教育局检查组来我校检查“国庆”、“中秋”期间的校园安全工作。检查组由教育局林日团局长带队，随行人员有办公室主任周咏东、高教科科长黄惠强等3人，党委副书记、院长付景川，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及校内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待了检查组一行。

在图书馆二楼会议室，付景川院长和申永东副书记分别向检查组介绍了我校的安全工作整体情况，并阐述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近期进行的具体工作部署和安排。按教育局的要求，学校分类准备了详细的台账记录，对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网络安全、校园安保、宣传教育、消防设施、食品安全等相关材料按类归档。

检查组听取了学校领导的介绍，并对我校准备的材料进行了仔细的查阅。林日团局长给予我校安全工作充分的肯定，认为我校领导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日常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深入、细致，落实到位，希望今后我校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继续保持校园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我校开展第十七次防空警报试鸣 暨大学生人防志愿者招募活动

9月18日,珠海全市范围内统一组织开展第十七次防空警报试鸣暨大学生人防志愿者招募活动,指挥部设在我校图书馆东门广场市人防机动指挥所内。珠海警备区潘新宇上校,珠海市人防办主任鄢赤军、副主任沈吉伟,珠海市金湾区副区长文国,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付景川教授,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以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的1000余名师生出席了当天活动。

警钟长鸣、勿忘历史、居安思危、备而无患,是这次试鸣防空警报和疏散隐蔽演练活动的主要目的,同时通过试鸣检验了珠海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和布局的合理性。当天上午9时55分,演练准备完毕,指挥长下达演练开始指令。9时57分,指挥员通报:“根据最新敌情通报,敌军空袭兵器正接近我市,市人防指挥部将根据上级命令适时发放防空警报,请各级人防指挥部做好防空袭斗争准备。”10时整,全市防空警报器响起。按照预定方案,学校1000余名学生从教学楼快速、有序进入地下人防工程,开展防空袭疏散掩蔽行动。10时15分,解除警报信号鸣响后,随即开展医疗救护演练和消防灭火演练。

演练活动结束后,珠海市人防办在学校举行了大学生人防志愿者招募活动。招募内容主要围绕通信保障、宣传策划、工程专业、救援行动等方向。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将为大学生人防志愿者提供系统的人防知识培训。在活动现场,潘新宇上校、鄢赤军主任向大学生代表授志愿者队旗。市人防办沈吉伟副主任、金湾区政府文国副区长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颁发优秀组织奖牌匾,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校方代表接受了奖匾。金湾区政府文国副区长、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付景川分别致辞。

金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文国在致辞中表示,要“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在当今和平与战争交织的时代,社会经济发展与国家和平稳定休戚相关,我国周边安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人民防空建设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大事。我们在这里组织实战演练,就是要增强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提高防空防灾作战实力,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付景川表示,这次警报试鸣,是一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宣传活动,又是一次对全民进行防空知识普及的国防教育活动,同时,也是对学校防空警报设施以及防空组织指挥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希望同学们时刻保持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始终保持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发愤图强更好地肩负起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

鄢赤军主任对当天活动进行了点评。他指出,这次活动组织比较缜密,准备充分,衔接顺畅,安排细、规模大、效果好,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效果。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师生素质高,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强,在听辨防空警报信号进行疏散演练的过程中,做到了快速而不慌乱,在不到5分钟的时间里,1000多人从四面八方迅速躲进人防工事内,达到了战时要求,锻炼了我们适应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特殊需要的能力。

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领导来我校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10月18日,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副局长贺清、国保大队副大队长余川部、治安大队大队长黄剑辉、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欧阳浩聪及中队长陈培均一行来我校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学校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及保卫处相关人员接待了检查组一行。

申永东副书记向检查组介绍了我校在维护校园安全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对金湾分局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中给予我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了感谢。习恩民副书记和王亚华副区长都对我校的安全工作表示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强调高校要严防各类突发事件发生,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

金湾区领导来我校督导检查社会面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情况

10月17日上午，金湾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社管部部长习恩民，金湾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王亚华，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周安江，区平安办副主任韩旭升以及金湾交警大队和三灶镇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一行来校对社会面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及保卫处相关人员接待了督导组一行。

督导组在校园围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开展督导。申永东副书记向督导组介绍了我校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方面进行的部署及具体工作，并对金湾区在以往各项工作中给予我校的支持和帮助表示了感谢。习恩民副书记和王亚华副区长都对我校的安全工作表示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强调高校要严防各类突发事件发生，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

反邪教宣传教育进校园，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为进一步传播社会正能量，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反邪教意识，全面推动反邪教工作的开展，10月11日，以“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由珠海市金湾区委防范办主办，我校承办了反邪教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设立了“反邪教先锋连连看”、“明辨正邪在我心”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反邪教活动环节，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使广大师生员工在各个活动环节中学习到了什么是邪教、邪教的危害以及如何避免受邪教组织的侵害，提高了大家对邪教的防范意识。

师生们积极地参与了本次活动，并在主题幕布上签下自己的名字，以此鼓励身边的同学、朋友及家人共同学习，让警示教育进一步向全校和社会延伸。通过宣传和教育，营造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良好校园氛围，积极向广大师生员工传播了社会正能量。

保卫处顺利完成 2017 级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工作

大学，对于莘莘学子来说，是一个怀揣着憧憬的字眼，也是一个令人魂牵梦萦的地方，跨进大学校门，很多同学往往沉浸在激动和兴奋之中，对自己未来美好生活怀揣着向往，也对即将开始的大学的生活充满了好奇。为使 2017 级新生能够尽快适应校园生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积极调整心态，以更高的热情和更好的状态投入到大学生活中，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保卫处处长雷太甫、副处长张振宇、沈方龙、治安科副科长薛嘉升、交通防火科郑鑫以及金海滩派出所付振强警官对全体新生进行了 12 场入学安全教育主题讲座，7300 多名新生参加了安全教育讲座。

针对当代大学生安全知识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薄弱的实际情况，紧紧围绕大学生从防盗、防骗、防抢、防火、交通安全防范等几方面，简要介绍校园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防范方法和避害技巧。帮助新生养成良好的安全防范习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防范措施，共创平安校园。

大学虽然是人生中短暂的几年，但是因为汇聚了人们青春中最炙热的年华而影响深远。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大会的顺利召开，不仅增强了我校新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也有利于新生们养成良好的习惯，防范于未然，在精神成长上继往开来，在学业与事业上面对的是社会的无限风光。毫无疑问，我们只要努力，就都可以圆满完成大学学业、顺利走上工作岗位，为祖国的建设建功立业。

保卫处圆满完成 2017 年迎新期间安保任务

9月15至17日，我校迎来了2017级近7300名本科新生，为确保迎新期间校园的安全与稳定，保卫处多次实地查看各迎新点，重点研究交通路线，制订了详细的安保方案，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正确指导下，在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以及全体师生员工的大力支持下，保卫处克服重重困难，顶住层层压力，圆满完成了迎新安保任务。

为切实落实学校整体迎新工作部署，保卫处多次召开专门会议探讨迎新安保事宜，反复斟酌迎新安保方案，按照“安全、通畅、便捷”的总体迎新安保工作原则的要求，确定交通安全这个工作重心，一是结合今年新生居住分布的现状，保卫工作人员分片包干，负责各自区域具体的安保工作，重点指引、疏导交通，确保本区域的交通畅通；二是印制迎新接待交通示意图，在门口发给每一台进入校园的车辆，让他们熟悉校园整体环境，准确按交通路线行驶；三是全校各道路加装迎新交通指示牌200余块，有效指引了车辆有序通行；四是与金湾保安服务公司协商，迎新期间加派保安员300余人次到校协助保卫处开展迎新工作；五是与公安交警、治安、派出所、国保等部门联系，请求协助论证迎新方案的正确性与实用性，并邀请公安人员共20多名分别开展车流交通管制、进校巡查、校园周边巡逻等工作，并在图书馆迎新现场设置警务服务点，展出宣传展板2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10000多份，增强了校园的安全感；六是迎新期间安排300余名交通志愿者在学校门口、学生宿舍区域、校园各主路口协助保卫处开展迎新工作，同学们在炎炎烈日下辛勤付出，指挥疏导交通、认真把守禁行路口，为迎新安保工作增添了色彩。

本次迎新期间，进出校园车辆二万余台次，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校园交通井然有序，没有发生交通事故。迎新期间治安秩序良好，未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另外，保卫处加强了巡逻检查，查处违规摆设摊5起，帮助找回丢失物品5起，价值近万元。迎新期间全体安保工作人员明确分工、坚守岗位、认真履职，每天都坚持工作到最后，确保了迎新期间校园的安全与稳定，圆满地完成了迎新安保的各项任务，给新生及家长展现了良好的校园卫士形象。

* 治安管理

校园案（事）件通报

2017年9月至今，全校师生员工共报失单车29辆，其中14辆未上锁，帮其找回11辆；报公共场所遗失、丢失钱包等物品8起，帮其找回3起；保卫处接师生报案被骗2起，接公安机关案情通报我校师生到公安机关报案6起，公安机关已破获1起诈骗案，案情正在处理中；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及矛盾纠纷7起，均已处理完毕。

* 案例浏览

网络购物诈骗案例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作为一种新的购物方式，正以便捷、快速的特点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网络购物因其物美价廉、方便快捷而风靡时下，深受消费者的青睐。但其一些幕后的黑手你是否也清楚呢？近期，保卫处接到金海滩派出所案情通报，称我校共6名学生报案被骗。

案例一：2017年5月24日18时许，2015级电子信息系的学生刘某到派出所报案称其于当日13时许，接到一个自称是淘宝客服的电话13121895637，告知其买的東西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款，让刘某先在“借贷软件”进行借款，然后再把这笔借款连同之前的退款一并返还给刘某。随后刘某按照对方的提供操作步骤进行退款，并用手机扫描对方

微信二维码，支付人民币共计 6980 元，而后再无法联系对方。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二：2017 年 5 月 31 日 19 时 43 分，2016 级机械与汽车工程系的学生陈某到派出所报案称：于一个月前在淘宝上买过裤子，5 月 31 日接到两个自称淘宝客服的电话（13556038454、15202075569）称质量有问题，让其添加“趣店周总”沟通联系，后陈某相信对方通过支付宝“芝麻信用”平台借贷了 1399 元（加利息），并通过二维码转账方式转给对方 1299.5 元，支付后对方便再无音讯。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三：2017 年 6 月 7 日 16 时许，2014 级艺术系的学生裴某到派出所报案称：于 6 月 6 日 14 时许，接到一名自称是淘宝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的电话 17182957469，以退还货款为由，让其登录对方发送的网站：45.114.11.249，之后该同学在该网站上填写了自己的支付宝账号、密码，且扫描了对方发来的二维码，并将验证码告知对方，而后被对方以非法手段套取人民币 1795.5 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四：2017 年 6 月 12 日 18 时 30 分许，2015 级学生刘某到派出所报案称：于 6 月 10 日上午通过在淘宝网上搜索 H1Z1 游戏装备的商品时加入了一个“（H1Z1/绝地求生）辅助”的 QQ 群，并通过群中的广告添加了群里一名昵称为“购买辅助联系 576767681”的 QQ 用户，在该 QQ 用户的诱导下安装手机小型木马应用程序，该同学先后分三次支付购买携程网任我游礼品卡（共计人民币 2436 元），支付成功后却并未生效。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五：2017 年 6 月 12 日 16 时许，2015 级建筑学系的学生祝某到派出所报案称：其于当日 14 时接到一名自称为淘宝售后客服的电话（17030346745），对方称祝某在淘宝上购买的一条裙子经检测为甲醛超标商品，现要求祝某去医院进行体检，待祝某提交体检报告后，对方承诺对祝某消费费用进行报销。祝某随后按照淘宝店家指引，在支付宝名为“趣店”的平台上申请贷款 4700 元人民币，并又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向淘宝店家转账 2400 元人民币，但淘宝店家却并未履行对祝某费用报销的承诺。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六：2017 年 6 月 18 日 13 时，2016 级机械与汽车工程系的学生罗某到派出所报案称：接到一个自称淘宝客服的诈骗电话 17064609636，随后按照对方指引，在支付宝上的一个叫“趣店”的平台上申请贷款 1700 元人民币，通过扫对方发来的一个二维码，在 19 时 45 分左右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向对方转账 1666 元，而后便被对方拉黑。该同学共计被骗了 1666 元人民币。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保卫处提醒师生员工要树立防骗意识，不要在 QQ、微信等聊天平台上随意加陌生人为好友聊天或购买物品，收到“网购专用链接”或“二维码”，要求在该网页上进行支付交易的，或收到指示“再次支付”、“退款”、“操作确认”等信息时应冷静分析，在未核实对方身份时，切勿透露银行卡号、验证码、网购账号或密码等任何私人信息，切勿向陌生人随意转账，避免上当受骗。

为广泛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建议师生员工关注“平安吉珠”，提升识骗、防骗能力，第一时间掌握安全防范信息。

校园近期诈骗案例

案例一：2017 年 5 月 26 日 20 时 44 分，2015 级学生付某到派出所报案称：于 5 月 23 日 23 时 11 分，其通过余额宝转 4000 元到 QQ 好友银行卡（中信银行，6217711505151645，开户名潘逸凡）进行投资某网站项目，起初对方都及时返现，每天返现 120 元，几日后，付某发现自己 QQ 已被对方拉黑，才知被骗，共计损失 3760 元。

案例二：2017 年 6 月 9 日 11 时许，2014 级学生蔡某到派出所报案称：于 2017 年 6 月 8 日 15 时在手机微博看到同学美怡的一则帮忙买机票的信息并与其交流，后根据对

方提示于6月8日14时转账7800元人民币到高文毫（招商银行：6214832019868566）的账户上，并支付了7.8元手续费，后发现是别人冒充其同学，才知上当，共计损失7807.8元人民币。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三：2017年6月22日20时许，2015级学生黎某到派出所报案，称于2017年6月22日12时10分左右接到四个电话，分别冒充深圳公安局和上海黄浦公安局称其涉嫌洗钱，应要求添加了对方的微信进行语言通话，而后通过支付宝账号两次转账给对方，共计损失8700元人民币。目前，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

案例四：2017年9月13日7时19分，国贸系学生陈某到派出所报案称：该同学昨天夜间从红旗镇返回学校的途中，遇一男子（操台北口音），称其手机欠费，想借该同学电话给他的朋友去电借钱，之后该男子又谎称自己身上没有银行卡，请求该同学是否能把钱先打到他的卡内，该同学答应了，但由于转账过来的钱不能马上到账，于是该同学用支付宝给男子转了2000元，并拍下他的身上的所有证件和手机号码，随后离开。直到清晨，学生发现钱还没有到账，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并及时报案。目前，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

案例五：2017年9月23日20时54分，2016级国贸系学生王某报案保卫处称：其在2017年9月23日16时左右收到一条短信称其在网上购物预留的银行卡信息有误需要每月扣除800元，并让其按照要求更改信息，之后与自称是银行工作人员的人通电话。相继已支付宝转账方式和ATM机转账方式分别转给对方4500元和11900元。于2017年9月23日20时40分，该同学才后知后觉发现自己上当了并报案保卫处，保卫处得知后第一时间带领该同学去派出所报案，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目前社会上的诈骗手段样式层出不穷，下面保卫处与广大师生分享一下公安部公布的近期高发的十类诈骗手段为：

骗术一：假冒公检法诈骗

犯罪分子假冒“警官”、“检察官”、“法官”等角色，谎称受害人涉嫌洗钱、贩毒等严重犯罪，诱导受害人将资金转入实为骗子持有的所谓“安全账户”，此类诈骗造成损失金额最大。

公安机关提醒：警方不会通过电话做笔录，逮捕证由警方在逮捕现场出示，不会通过传真发放，更不会在网上查到。公检法机关从未设立所谓的“安全账户”，更不会通过电话安排当事人转账汇款到“安全账户”。

骗术二：冒充熟人诈骗

犯罪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得受害人熟悉的亲友的手机号码、社交账号密码，并掌握受害人的社会关系，从而骗取受害人信任，进而编造“发生意外急需用钱”“资金周转”“代缴话费”等理由，诱使受害人转账。

公安机关提醒：凡是亲友间涉及借款、汇款等问题，一定要通过拨打对方常用号码，或者视频聊天等方式核实对方身份后再做决定。

骗术三：利用伪基站发送木马链接诈骗

犯罪分子使用“伪基站”，冒用银行、运营商等客服电话号码发送短信给受害人，以账户积分兑换奖品等为由诱导受害人点击短信中的木马链接。用户一旦点击，犯罪分子就能在后台获取用户的银行账户信息和密码，进而盗取其账户资金。

公安机关提醒：当收到“银行卡密码升级”、“积分兑换”、“中奖”等含有链接的短信时，要通过银行、运营商的官方网站或客服电话进行核实，不要轻易点击短信中的链接。

骗术四：兼职诈骗

犯罪分子许诺在各种网络平台刷得消费记录后，将返还本金并支付佣金。受害人在完成前几单任务后都会很快收到回报，而当做更多的任务时，骗子就会切断与受害人的联系，就此消失。

公安机关提醒：求职者不要轻信网络上“高佣金”“先垫付”等兼职工作，不要轻信没有留固定电话和办公地址的招聘广告。

骗术五：考试诈骗

犯罪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获得考生信息，并有针对性的发送短信或邮件，声称“提供

考题”“改分”“办假证”等，引诱考生汇款。

公安机关提醒：漏题、改分、改档案、伪造资格证等行为本身就是非法的，请坚持用自己的实力说话。

骗术六：校园贷诈骗

校园贷诈骗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用“免抵押、低利息”为诱饵诱导学生贷款，并要求缴纳贷款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费用；二是声称能通过培训提高综合技能，夸大培训效果，签订培训合同，诱导学生贷款支付学费；三是与兼职诈骗结合，要求学生贷款购买手机等产品做“销售代理”。这些贷款的利息和滞纳金很高，学生如不能如期还款，将迅速背上难以承受的债务压力。

公安机关提醒：学生在申请借款或分期购物时，要衡量自己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对于关乎自身信息、财产安全的事，要多方求证，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一面之词，轻易透露个人信息，甚至将身份证借与他人使用。发现危险，及时报警。

骗术七：民族资产解冻骗局

犯罪分子先编造一个民族资产秘密流落海外的故事，然后声称受国家委托对这些海外资产进行解冻，号召受害人缴纳手续费或资料费，称成功后每人可以拿到高额善款补助。除了“民族资产解冻”，犯罪分子还会编造所谓“养老”、“扶贫”等噱头来吸引投资实施诈骗。

公安机关提醒：此类诈骗的受害人多为中老年人，他们远离社会舆论，缺乏辨别诈骗的能力，年轻人要多关爱长辈，及时传达安全防范知识。此外，留意父母长辈的网络支付使用情况，保障财产安全，及时止损。

骗术八：投资返利诈骗

此类骗局通常标榜具有海外背景，从事的行业能赚取巨额利润，投资者将会获得高额投资回报。投资初期，犯罪分子会按时返利，让投资者尝到甜头，继续追加投资后，将会血本无归。

公安机关提醒：投资理财前，要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解，多咨询评估，做到深思熟虑，谨慎对待。特别要警惕网络上各类标榜“低投入、高收益、无风险”的投资理财项目，切勿盲目追求高息回报，谨防被骗。

骗术九：保健品购物诈骗

犯罪团伙假扮医疗机构的顾问、专家、教授等，以为老年人“问诊”为名夸大病情，再以会员登记、免费体验、国家补贴、中奖等噱头诱骗客户购买各类保健品。而这些“保健品”基本上都粗制滥造，成本低廉却以高价出售。

公安机关提醒：经常给家中老人说一些老人被诈骗的例子，让他们不要相信保健品推销，一旦发现受骗要立即报警。

骗术十：引诱裸聊敲诈勒索

犯罪分子非法获得被害人信息后，通过社交软件建立联系，步步引诱受害人进行“裸聊”，从而获取受害人不雅照片、视频，以此敲诈受害人。

公安机关提醒：应远离网络不良行为，不向陌生人泄露身份和家庭等敏感信息。

防范诈骗须做到“四要四不要”

“四要”：1. 转账前要通过电话等方式核实确认；2. 手机和电脑要安装安全软件；3. QQ、微信要开启设备锁及账号保护，提高账户安全等级；4. 网上聊天时要留意系统弹出的防诈骗提醒。

“四不要”：1. 不要随意连接陌生WIFI，有些WIFI容易导致支付账号密码被盗；2. 不要向他人透露短信验证码；3. 不要将支付密码与账号登陆密码设为同一个；4. 不要将身份证等个人身份信息保存在手机里。

网络兼职“刷单”被骗巨额钱财

2017年6月29日，保卫处接到金海滩派出所案情通报，称我校一名学生报案被骗，情况如下：2016级学生梁某于2017年6月9日15时左右到派出所报案，称其6月9

日 12 时 30 分发现有人正在招聘网络刷单人员，主要工作是领任务刷单，可领取佣金，不需押金，直接领取任务。梁同学觉得不错，于是就加了对方的 QQ 号 673710828，结果一步步踏进对方设下的圈套。按照对方发来的操作指南，梁同学于 2017 年 6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先后点击了对方发来的两个网址链接，并购买其商品，待付款时并未使用淘宝的正规途径支付，而是通过扫描对方给出的支付宝二维码支付，梁同学先后支付了人民币 9078 元，事后一直联系不到对方，这才意识到被骗。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保卫处提醒各位师生：

1. 寻找网上兼职要通过正规可靠的平台，并且拒绝需要预付保证金、先行垫付资金的兼职工作；2. 要记住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对于可以轻易获取高额回报的工作要保持高度的警惕，不要轻易相信；3. 寻找网上兼职时不要轻易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也不要轻易点击对方发过来的链接，不要在链接的页面上填写自己的银行卡号、支付宝账号及密码等信息；4. 在求职网站等创建简历后，将其设置为“保密”，这样只有投过简历的单位才能看到，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如果不慎被骗，应注意及时收集证据，如聊天记录、交易记录、联系方式及其他一切有利于警方破案的证据等。同学们千万不要被“高回报、返点快”等谎言蒙蔽了双眼！刷单有风险，入行需谨慎！

免费训练营背后的阴谋

《幸福经典 7 堂课》——以关于原生家庭，关于思考方式，关于爱情幸福，关于旅行，以及对于人的价值观的选择等作为培训内容开展的训练营。该组织声称，价值上万元的内容，完全免费送给每一位学员。

虽然是免费的培训，但是我们需要预备一定的资金，为自己往返的路费自行买单，并且支付少量的住宿费用和餐饮费——今年和往年一样，我们会帮助大家联系优质的星级酒店并协商提供住宿，价格实在是白菜价。在面对“免费”、“白菜价”的这些诱惑的时候，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同学们一定要谨记一个老生常谈道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事件通报：7 月 6 日下午 15:30，在校园内发现一男一女二人利用《幸福经典 7 堂课》的培训，向我校学生推广“夏季幸福营”活动，活动主要内容是让同学在假期前往参加《幸福经典 7 堂课》活动，鉴于此项活动的组织单位是否具有合法性，暂无法核实，保卫处在此提醒广大同学对于此项活动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据报警的同学反映，一个声称公益的组织“幸福经典 7 堂课”，趁着高校放假，诱惑学生加入。声称交四五百块“白菜价”就能参加暑假夏令营活动，活动是去惠州旅游 3 天 4 夜，并免费听价值几万块的课程：价值观课程，爱情方式课程，人生思考方式课程，还有什么原生家庭课程……然后到后期可以做善事，交 800 块钱一年就可以“领养”一个非洲儿童，他们说，800 块够一个非洲儿童吃一年了。在谈话过程中，我问他们：“你如何知道你的钱到了他们手中？”他们说：“因为我们相信组织把钱交到他们手中了。”

保卫处提醒各位同学们：涉及钱财方面一定要多留心眼，冷静分析，不要随意与陌生人交流，谨防诈骗，在学校内若发现可疑人员行为，请及时向保卫处反映。

保卫处报警电话：7626110。

* 安全防范须知

大学生兼职的注意事项

大学里，兼职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但是由于涉世未深，骗子又利用求职者想赚钱的心理，所以部分人容易上当。

1. 收取中介费：中介费本是个合理的收费，利用信息挣钱是合理合法的，但一些中介是只收钱，不介绍工作，或者找个单位做“托”，让求职者跑去应聘，却被各种理由拒绝。所以，对收中介费的工作，一定要真正上班了，并且了解单位的业务是正当、正

常的之后，再交中介费。

2. 收押金、身份证、学生证等钱物：这类公司通常招聘一些看起来适合大学生的难度较低的岗位，如：文秘、打字员等，经过简单的面试就向大学生宣布：你被录用了，待遇也不错。你心里正庆幸自己的运气好，他那边就以各种理由，开始要求收一定的押金，如上班的保证金、置装费、建档费，甚至要求交身份证和学生证，很难保证他们会拿这些证件做什么。

3. 收费培训：这类骗子在面试学生后，通常要求参加公司培训与考试，交一笔钱之后，有的会进行一些培训，并发培训资料、发光盘，让背资料，考试，但考试内容却与资料无任何关系。有的甚至根本不培训，收了钱就消失了。正规的企业即便有岗前培训，也都是免费的，劳动合同法对于企业培训、培训费及服务期都有规定。

4. 预收货款：有些公司打着招聘销售员、促销员的名义，在学校招聘，招聘后，拿一些产品比如化妆品、文具用品等给学生，要求做校园推广，但要学生先交一部分货款或货物押金。这些产品常常是伪劣产品，并且在交了钱之后，这些公司就消失了，很多大一新生感觉很新鲜，却不知道已经上当了。也有的公司要求学生制作一些简单的工艺品，如十字绣、编织包袋、手工艺花等，要求买半成品回去加工，等做好了之后，却发现收货的公司不见了。对待这样的公司，要坚持先销售，再给钱，不然宁可不做，也不能被骗。

5. 网上兼职骗信息费、加盟费：有的网站上有兼职信息，要求兼职人员有一定的网络应用能力，先把他们网站的招聘广告发到五个网站上，然后把链接发给他们，等你发了五个链接，并告之他们之后，他们要求你给他们发信息，他们好把所谓的“工号”发给你，你一发信息，就被收几元的信息费，然后没有下文了，你所发的链接成了他们的免费广告，去骗了更多的人。有的网站不断宣传他们的产品如何好销，骗加盟费，由于加盟费极低，学生很容易上当，而一旦交了一次钱之后，各种名目的费用就开始了，为了把之前的钱收回来，很多人也是欲罢不能，结果钱被骗得更多。

6. 传销陷阱：“传销”的另一个说法是“杀熟”，通常是被熟人所骗，被同学、亲友、老乡等等拉去做了传销，先交一笔高昂的钱，买个不值钱的产品，然后再去骗自己的熟人买产品。对待传销，无论对方说得多么诱人，无论是什么“熟人”，都不能轻信，必要的话，还应该通知对方的亲友，一起帮助他，把他拉出泥潭。现在网络发达了，传销也有了网上的版本，虽然不会控制人身自由了，却在不知不觉中把你洗脑了，控制了精神自由，让人做出些很离谱的事情。所以，网上传销更要小心。

7. 笔试陷阱：有些公司是骗子公司，产品也都是假冒伪劣，工作也都是假的。但有一类公司，却有真的工作，但不给工资。这类公司先叫学生去面试，做些测试，包括：兼职翻译、软件开发、兼职设计、兼职拟稿等等，但拿了样稿后，工作却没有下文。这类公司将一个工作分解成若干个小块，让不同的应聘者笔试，然后再把这些应聘者的“作品”再拼在一起，完成工作，省下了大笔的劳务费。所以，在面试的时候，笔试的量要合理，如翻译的测试不应超过500字。另外，面试前尽量查看一下公司的信誉，现在是互联网的时代，骗子公司注定在网上骂声一片。

8. 骗劳务：就是让人白干活不给钱，这类公司就类似“黑煤窑”，有一定涉黑的情况，大学生更要小心，去工作之前多了解一些信息，一定要找有一定信誉的公司去工作。特别是寒暑假时，会有很多电子厂、空调厂之类的公司来招聘寒暑假工，而这时候，很多学生都希望找一点事做，不虚度假期，求职心切，就很容易受骗。骗子的骗术千变万化，但求职者要坚持认定一条：“凡是要先交钱的都是骗人的！”，哪怕有再冠冕堂皇的理由和名义，坚决捂紧自己的钱包！

常见兼职骗局汇总：

1. 淘宝刷单、刷信誉（耗时、利润低、骗押金）；2. 打字员、录入员（骗押金）；3. 校园贷款与各种分期贷款（谨慎接触，“高利贷”）；4. 微商招代理（骗会费、骗押金）；5. 其他校园代理（凡涉及交钱的，多半是骗子）；当然在兼职的同时也要顾好自己的学业在学有余力的同时才可以去兼职寻找兼职时也要擦亮双眼。

警惕！善心汇以“善心”的名义进行传销诈骗

在海南拥有 5A 级景区实业、向广东普宁市残疾人捐赠善款，这些都是“善心汇”慈善组织的华丽外衣。只要向这个组织“捐款”，几十天内就能获得 10%到 30%的投资回报，同时，发展下线后，每一层级，都能获得自己下线捐款的 2%到 6%。这就是善心汇的运作模式。这一行为，已经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近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依法对广东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明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问题进行查处，张天明等多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现初步查明，张天明等人涉嫌以“扶贫济困、均富共生”等为幌子，策划、操纵并发展人员参加传销活动，打着慈善机构的幌子，骗取巨额财物。

贫困人员缴纳 3000 元投资，两周以后就能得到 3900 元的回报，通过资金流通实现“共产共享，最终走向均富的社会主义理想化经济”。这就是善心汇这家号称“慈善组织”的口号之一。

善心汇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已经多次向残疾人捐款；和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有过合作；今年 4 月，在昆明组织了善心汇“命运共同体循环经济”研讨会，声称研讨会由昆明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主管；全国助残日，善心汇在广东普宁市举行助残济困活动启动仪式，普宁市副市长亲自参加……一位善心汇的“上线”李先生曾表示，他们的慈善活动，其实主要是针对会员的，300 元成为会员的最低门槛，以后就能得到所有会员的帮助，今天投资 3000，半个月后，就能得到别人 3900 元的帮助。投资 3000 元以内的，是“贫困”级别，回报率 30%；往上，是“小康”级别，回报率 15-20%；再往上，投资 5-30 万叫做“富人”，回报周期更长，回报率更低。

按照他们的说法，这样就是富人帮助穷人的新经济模式。最关键的是，如果拉别人入会，就可以获得新人投资额的 3%，自己的下线再拉其他人入会，还能再获得 3%的回报。

传销公司+庞氏骗局

长期从事反传销活动的反传销协会会长李旭表示，他们已经接到了多起关于善心汇的反映，其本质就是庞氏骗局！

反传销协会会长李旭说：“你投 3000 元，给你百分之多少的回报，这种形态实际上就是庞氏骗局、非法集资、传销，这几种方式交织在一起。”

庞氏骗局很简单，实际上就是拆东墙补西墙，收益来自于后来人交的入门费，一旦这个资金链断裂，就有可能导致该模式崩盘。其实他的目的还是骗取钱财，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慈善扶贫为幌子，骗取入门费。

按照我国《禁止传销条例》规定，只要具备入门费、发展下线、层层返利这三个特征，就可以判断其涉嫌传销。

如今传销组织改头换面，注册正规公司，这并不代表它就是正规的，新型传销早已开始打着互联网、慈善的幌子。这些伪装让有很多人觉得它有合法公司的营业执照，可能就不是传销了。

其实鉴别是不是传销很简单，只要具备三个特征：1. 要求你交入门费取得入门资格；2. 通过发展下线，形成这种上下线层级关系；3. 通过你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下线，交入门费，然后给你返利。只要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它就属于传销。

如何甄别网络传销？

专家表示，拉人头、收取入门费是传销不变的本质特征。

巨额利润、美好“钱”景……这是网络传销宣传的“关键词”。但无论传销组织如何花样翻新，核心手段无外乎两种：利用人们贪图小便宜的心理进行引诱；以“创新创业”为幌子进行欺诈。

不管是传统传销还是网络传销，离不开三个本质特征：1. 入门费。是否需要认购商品或交纳费用取得加入资格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2. 拉人头。是否需要发展他人成为自己的下线，并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3. 计酬方式。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销售业绩为依

据计算报酬，牟取非法利益。

如果符合以上特征，就有可能涉嫌传销。

对网络传销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识别：1. 是否要求参与者在网上注册，交纳入门费或变相交纳入门费以取得加入或发展他人的资格，并以此为必备条件；2. 参与者是否形成上下线网络，前期参加者可从发展的下线成员交纳的费用或业绩中获益；3. 组织者是否承诺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参加者高额回报。

安全提示：

近年来，传销犯罪案件持续高发，不法分子不断变换犯罪手法，利用“金融互助”、“爱心慈善”、“虚拟货币”、“电子商务”、“微信营销”等各种名目，策划、组织传销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

将互联网作为传销平台，比传统意义上的传销更具欺骗性和诱惑性。许多会员认为这是投资理财、电子商务，在案件被查处后还屡屡强调他们参与的不是传销，而是一种新型消费模式。请师生员工切实提高守法意识和风险意识，远离传销陷阱，避免财产损失，对发现和掌握的类似“善心汇”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向当地工商、公安部门进行举报。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消防管理**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维护校园消防安全

为加强校园火灾防控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清除火灾隐患，保卫处联合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对校内食堂、商业服务网店等重点部位进行了安全检查。

本次检查主要对食堂、商业网点等重点部位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整好用、消防安全台账是否清晰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督促其及时上交油烟清洗记录等台账，并要求其狠抓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

在检查中，发现部分食堂存在圈占和遮挡消火栓问题，个别商业网店未及时对到期的灭火器进行充装、加压。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对相关食堂档口和商业网店下发整改通知，责令负责人立即整改。在限期整改后，保卫处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了复查，及时的消除了安全隐患。

在日后工作中，保卫处将继续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火灾风险管控，加大力度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和不定时的抽查，同时加强宣传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以防为主，做到人人会防，确保校园安全。

为“感冒”的设施“疗伤”，确保设施性能正常

秋冬季节是消防安全事故高发期，为切实做好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卫处从严从细管理，强化巡检、巡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为“感冒”的设施“疗伤”，确保各类消防设备、设施发挥预警防控和扑救疏散重要作用。

开学至今，保卫处共维修更换安全出口指示灯 177 盏、应急照明灯 28 盏、感烟感温探测器 37 套、消火栓门板 43 块，紧急抢修消防管网漏水 6 处。我处也将继续坚持多措并举防范，落实精细管控措施，发挥消防安全群防群治优势，发动“平安校园”监督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排除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全力维护校园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火情通报

各位师生员工：

开学至今，保卫处接报火情有两起。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案例一：9月17日10时许，榕园1栋学生宿舍门前垃圾桶起火，起火原因为有人把未熄灭的烟头丢弃到垃圾桶，造成垃圾桶烧坏。

案例二：10月24日9时40分许，艺术系老师报，第三教学楼F303教室内的音响起火，接报后保卫处及消防维保单位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理。起火原因为音响设备老化，电压不稳，瞬间电流过大将喇叭烧毁，导致音响自燃。火情导致影响音响轻微烧坏，未造成人员和其他财产损失。

火情火灾事故，严重影响校园的安全稳定及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现正值秋冬季节，是火情火灾事故发生的高峰期，防火安全至关重要，保卫处特对各位师生员工做如下温馨提示：

1. 不要将未熄灭的烟头乱扔。
2. 不乱接、私拉电源线，不使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专用电源。
3. 要人走断电，嗅到电线胶皮糊味，要及时报告，采取措施。
4. 不得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应急设备、设施，如发现消防设施有损坏情况，请及时上报。
5. 天气转冷，不在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电热锅、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不使用电热毯、劣质电器等可能引发火灾的电器。
6. 如发现电气线路出现异常，应及时断电，并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查、维修，切勿自己盲目处理。
7. 如发生火灾，请及时进行报警，讲述清楚起火部位、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等情况。同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初起的火灾进行扑救。若火灾影响范围较大，需及时告知周边人员相关情况，并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疏散。

希望各位师生员工时刻提高警惕，做好火情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如遇到火情火灾要及时拨打119或校园报警电话7626110报警。

* 交通管理

优化完善交通设施，确保校园交通安全

为了给广大师生员工提供安全、舒心的交通环境，由学校后勤处牵头，保卫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校园内存在出行隐患的多处低洼积水路段的排水及路面进行了改造和维护。改造维护后，保卫处组织对吉林大路、丹桂路等部分路面的标线进行了优化完善，补划了路面缺失的标线，且在主要消防通道路口处增划禁停标志线。为了引导学生有序停放车辆，在康园区域新生宿舍楼下增划自行车停车标志线，以上划线工作现已全部完成。

同时，学校在吉林大路和长春路等处增设了交通爆闪灯，用于对通行的车辆进行警示，在各主要路口人行横道处加装指引牌，并在部分路段增加多条减速带，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出行安全。

为了规范教师公寓区域机动车辆停放，学校在教师公寓区域增划停车位，并在消防通道处加装反光路桩，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交通事故情况通报

本学期开学至今，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三起，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一：9月15日21时50分许，一学生驾车行驶至图书馆北区门前处，因车速较快且个人驾驶不当，撞上莲花池路肩，导致车辆损坏，未造成人员伤亡。

案例二：9月26日12时许，在竹园4栋与食堂交叉路口处，一骑自行车学生被另一骑自行车送外卖人员撞到，导致学生轻微受伤，后将学生送往校医务室处理。

案例三：10月9日18时30分许，一送外卖的机动车辆在途径桂园4栋宿舍时不慎压到一学生的脚，后肇事车辆将学生送至医院作进一步进行检查处理并赔偿医药费。

以上违规机动车辆均已被列入“黑名单”，已清出校园，禁止其再驶入校内。在此，保卫处再次提醒各师生员工：

1. 要严格遵守学校交通秩序管理规定。在校园内安全驾驶，遵守高峰期限行规定，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不超速、不鸣笛，夜间行车不开远光灯。

2. 请师生员工在校园内有序停放车辆，禁止乱停乱放，禁止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如他人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将对其进行处罚。

3. 在校园内行人及非机动车要注意出行安全，不逆行、不在行进中看手机、听音乐，在通过各路口时要确保安全后再通过。

4. 发生交通事故，请及时拨打110或校园报警电话：7626110。请全校师生员工从自身安全做起，自觉维护学校交通环境。

*** 户籍管理**

2017级新生入户工作顺利进行中

在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的指导下，以及在各系2017级新生辅导员的协助、配合下，保卫处按照国家对学生集体户口管理政策，顺利开展2017级新生入户工作。

落户工作须经过四个阶段：一是收取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二是检查、核对户口迁移证，新生户口迁移证的信息必须与招生与就业处提供的录取名册上的姓名、出生年月、民族项一致；户口迁移证上各项信息须完整、不得有错项、不能有涂改、户口专用章须清晰；三是整理已录入的7000余名新生身份信息7万余条，制成《新生登记名册》；四是携带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录取名册、《新生登记名册》到派出所办理新生入户或申办居住登记。

2017年9月下旬，保卫处严格履行户籍管理职责，检查506份户口迁移证，核对入户新生户口迁移证5千余条个人信息，发现出生地、籍贯信息不完整的迁移证10份，并告知新生本人如何补充办理相关手续。9月27日，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工作人员按时将新生落户资料送达金海滩派出所，并派实习生从10月9日起每天到金海滩派出所协助户籍民警办理落户手续，落户手续按系进行，按系收集新生的身份证，需把身份证原件扫描验证，落户手续完成后归还学生身份证，落户工作程序繁琐、政策性强、时间紧迫、要求严格，不允许有丝毫差错。保卫处户籍管理人员以“严谨、严格、严密、严肃”的“四严”的态度和作风，加班加点，以“时间最短、差错率最低”获得了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的认可。

预计2017级新生15个系的落户工作于12月底完成，截止目前，已经完成5个系的户口迁入手续，落户完成后，预计本学期末将进行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及办理身份证工作，身份证办理需要60个工作日，预计身份证于2018年春季学期发放。

积极配合社区民警对我校2017级新生、2015级本科插班生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保卫处积极配合社区民警对我校2017级新生、2015级本科插班生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填写《珠海市实有人口信息表》。经统计，此次在我院共采集实有人口7000余人信息。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的范围主要是全市的房屋和房屋内居住人员。其中，房屋内的居住人员包括本市户籍人口和在珠海市居住的暂住人口。公安机关将根据此次采集的信息建设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未来实现“以图管房、以房管人、以人找房”的目标。

*** 通知公告**

关于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机动车车主：

您已进入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园范围！为了您的安全及师生员工的出行安全，确保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防止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保卫处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交通秩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谨慎慢行。

二、校园内限速 20 公里 / 小时，严禁超速驾驶。校园内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机动车须无条件文明礼让！

三、校园内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校园道路上禁止逆行，教学区域禁止鸣笛。

四、在校园内临时停放车辆，请在学校设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有序停放，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严禁在校园主干道路上停车，更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校外车辆禁止在校园停车过夜。

五、夜间在校园内驾驶尽量避免开远光。

六、校外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内须出示有效证件在门岗登记，确认后方能入内，且须严格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否则将被清出校园，并取消再次进入校园的资格。

七、校内各单位、商业服务网点因工作需要联系校外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的，也请负责联系的人员提醒驾驶员遵守以上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八、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校园内严格实行“双禁”，禁止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另外，在校园内使用非机动车时 also 请遵章守规、安全先行。

九、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责任由事故当事人自行承担。

十、校内教职工的车辆，请携带本人驾驶证、行驶证、校园卡复印件到保卫处办理机动车车牌自动识别登记，以方便进出，联系电话：7629815，联系人：郑老师。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17 年 9 月 1 日

关于做好 2017 年 “国庆节” 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全校师生员工：

“国庆”假期将至，为进一步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假期安全工作。各单位要在假前对本单位所管区域要开展自检自查，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发生安全事件；对本单位所属人员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严防交通、抢劫、诈骗、盗窃、火灾、人身伤害等事故、案件及意外事件的发生。教育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不听、不看、不围观、不参与公安部、教育部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

二、“国庆”假期，可能会有台风等恶劣天气，教室、办公室、公寓等场所人员

离开后，一定要锁好门、窗，切断水、电和煤气，确保安全。

三、师生员工的个人物品尤其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按相关要求加强防范措施。留校人员要严格遵守我校各项管理规定，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报警。禁止在学生宿舍留宿外人，严禁违章用火、用电、聚众赌博、酗酒滋事以及浏览反动、色情网站等违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大件物品出校，须经所属部门批准并开具《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携带行李物品离校证明》。

四、由于我校位置处于珠海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为保障公共安全，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师生员工在校内及校园周边燃放“孔明灯”、玩滑翔伞、放飞风筝和气球等飞行物。请师生员工自觉维护公共安全，不购买、亦不燃放“孔明灯”、风筝、气球等飞行物体，一经发现，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造成不良后果影响的，将移交公安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五、假期使用实验室的，要严格遵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实验结束后应组织学生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场地，关好水、电、气源和门窗，并按规定妥善保管实验材料，特别是易燃、易爆、强腐蚀试剂和有毒化学品等，做好实验记录。

六、出行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注意交通安全，下雨时不要打伞骑自行车，不要乘坐无牌无证黑“摩的”和无运营手续的私包车辆，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七、注意外出旅途安全，前往国外和境外的师生，要按学院相关要求在所在单位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学生不允许组团外出旅游，个人外出住宿时应选择正规、安全、设施完善的酒店，入住时配合前台接待员做好登记工作，住宿时应注意贵重物品保管和自身安全的防范，保持通讯畅通，能够随时保持联系。尽量不要单独在外留宿，应结伴或有家长陪同，防止受到不法侵害；另外，在外留宿时应先熟悉该部位的安全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器材的分布情况，以便火灾等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有效地逃生自救。

八、假期往返途中要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不要轻易显露自己的财物，不要轻易与陌生人搭讪，不要过分相信偶然结识的朋友，更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给的烟、饮料等物品，防止被盗、被抢或上当受骗。近期，网络诈骗、电信诈骗案件多发，我校也有个别学生被骗，提醒各位师生员工增强防骗意识，对网络信息要有一定的辨识能力，有疑惑时可以向同学、老师求助，或者拨打 7626110 咨询，做到不贪图便宜、不财迷心窍；提高警惕性，不轻信花言巧语，自觉抵制金钱、名利的诱惑，不贪私利、不图虚荣；在与陌生人交往时，保持清醒的头脑，理智处事，观其行、辨真伪，三思而后行。

九、禁止攀登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对外开放的山，禁止到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对外开放的水域内游泳。即使到正规景点登山、游泳，也要做好安全措施并在有救生员保护的情况下进行，避免发生意外。

十、注意饮食卫生安全。切勿到无工商营业执照和卫生防疫许可证的饭馆用餐，以免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

十一、放假期间，门卫人员要加强管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出入人员盘查制度和物品登记制度。学校门禁系统是为了防止无正当理由的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师生、校内服务人员进出校园应该一人刷一卡，若是忘记带卡也要配合保安做好信息登记；校外人士进入学校需要说明入校原因，并出示身份证，确认登记后方可入校。校卫队员要切实落实岗位职责，发现问题要立即报告值班人员及时妥善处理，并认真做好记录。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报警电话：7626110。

祝全体师生员工节日快乐！

2017 年 9 月 26 日